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64/104)，事关审计委员会将因一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届满而出现空缺；

(b) 秘书长的说明(A/C.5/64/7)，其中报告指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提名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见下文第 4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

